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八

內簾閱卷

各卷分房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人迴避滿字合字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有奉旨派出者迴避南北皿卷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貝字卷。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分卷。由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列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一二束字。鈐蓋關防。送進內簾。主考眼同內監試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如所分束內。適值房考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酌量另派。換房分閱。其二三場試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各省鄉試分卷。均照此掣籤分給。

一試卷隨進隨分。不得隔個。

一同考第一房第二房次序。入闈封門後。當堂掣定。俟試卷掣分後。主考眼同監試。於卷面上印用第幾房字樣。交內收掌掛號。

一各房考掣籤分閱。不許立領房名色。

一各省鹵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令同籍之考官迴避。

例案

乾隆六年奉

上諭。從前給事中朱鳳英奏請。順天鄉試同考官。照會  
試分省迴避之例。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該  
部以房考南北籍人數不一。分閱之卷。多寡不齊。難  
以均派。未議准行。蓋部議祇將南北二皿較論。固難  
分派。若將通場滿漢生員。貢監各卷。併數覈算。自無  
不均之慮。且立法必期無間。而防範不嫌過周。與其  
留滲漏以滋弊端。無寧嚴界限以絕物議。嗣後順天  
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  
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

令迴避滿字合字卷。如此分別，可以清弊竇而息浮議。亦防微杜漸之道也。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編修蔣懋侍讀德保奏。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考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硃卷業經閱薦者揀發，其餘並不分發等因。應通行各省，俱遵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例，令掌卷官將二三場硃卷概行分發各房，以昭慎重。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吳玉綸奏稱，順天鄉

全宋文卷之八十一  
試請禁立領房名色等語。應如所奏。行令順天府尹。於鄉試入闈後。知會主考官。恪遵定例。令各房考一體掣籤。分束校閱。毋得仍沿舊習。更立領房名色。

又奉

上諭。前曾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迴避滿字合字卷。所以防弊竇而慎掄才。願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吳煒條奏。停止此例。亦遂允行。今

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總數省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暗爲照應之事。况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爲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著爲令。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議准現在奉

有各房閱卷不必分經之

諭旨。應請再定以掣籤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卽用籤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其二三場試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至各省鄉試內簾閱卷。並照

此掣籤分給以昭畫一。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等省鹵字號卷應令與該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該督撫將各省商籍列入鹵字號預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令內簾迴避。

乾隆四十五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嗣後會試房考應行迴避之處請仍循舊例只令迴避本省所有試卷仍由至公堂均分十八束陸續送進內簾公同掣籤分閱不必分爲兩項如所

分束內。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令主考官量另派。換房分閱。於分卷章程。尤爲簡易周密。再鄉會試事同一例。所有順天鄉試滿合字號。及南北中皿等。應行迴避之處。亦照此畫一辦理。

咸豐元年奏准。由大興宛平籍貫出仕者。在京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原籍。咨報吏部。將來涖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議准。闈中閱卷。每官閱分殊卷若干。卽於卷面上用某房印子。如某房有弊。卽將

本房官處分。

又題推。鄉會試不推分房閱卷。投認師生。其卷面不用分房印子。同經共閱。各列銜名。詳註批語。其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閱。以合不分房之例。

乾隆九年奉

諭。吳焯奏。順天鄉試。南人看北卷。北人看南卷。則南人無所展其長。北人不能勝其任。等語。向來順天試卷。原未定有分閱之例。後因臣工條奏。恐有弊端。是以飭令南北各自迴避。但思文字短長。南北原有微別。且房考南人多而北人少。士子則北卷少而南卷多。人多而閱卷少。未免閒曠。人少而閱卷多。又患其不精。且主考全閒通場。房官卽有管私之處。主考豈肯任其朦混。則作弊之源不在乎此。自可無庸膠柱鼓瑟。其順天鄉試閱卷之處。著仍照舊例。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各

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三人專閱

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况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止閱一二百卷校閱多寡亦太覺懸殊辦理未能盡善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則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者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官十人試卷五千本則每房各閱五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卽欲呈送關節勢不能徧送多人於防範更爲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將此通行傳諭並列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六年復行改正

乾隆六年嚴覆給事中朱鳳英奏入場貢監例分南北皿字號照額中式惟是內簾同考官閱卷無論本省概不迴避甚至有姻親族黨中在本房者或稱名易書而嫌疑之弊予議不免查

會試之例。分省迴避。法嚴意美。今鄉試既分南北皿字號。則內簾閱卷。自應迴避本省。嗣後鄉試同考官。照例迴避。如係北籍。祇閱南卷。如係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迴避本籍。以清弊竇等語。查向例會試試卷。分別省分。而順天鄉試。凡各省貢監生入場者。止分南北皿字號。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楊名時條奏。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取中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蓋以會試各省應試人多。故分別省分。鄉試各省貢監。有一省多至數百人者。有一省少至數人者。若照會試分省編號。則應試人少之處。易於辨識。恐滋弊竇。故止分南北中皿字號。而中皿不及十五名者。仍附入南皿。不行另編。正係嚴密關防之意。再查歷科順天鄉試同考。北省人員。每較少於南省。

向來闈中均分卷數。是以皆得悉心較閱。若如科臣朱鳳英所奏。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行迴避。本籍等語。是必致一人兼避南北。其或數省房考人多者。分閱之卷偏少。有數省房考人少者。分閱之卷偏多。既不能均勻分派。又安能悉心校閱。不無草率之弊。且卷分南北字號。糊名易書。內監試片刻分送。原屬暗中摸索。即有本省之人。究無從知爲本省之卷。其不行迴避之例。由來已久。惟在各房考恪遵功令。屏絕私心。矢公矢慎。自可剔除弊端。該科臣所奏。事屬難行。應毋庸議。

內簾閱卷

中卷撥房

現行事例

一各房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統閱通場之卷。拔尤取中。不必拘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

一撥房之卷。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

一 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如閱有疵類。不願受撥。主考官不得相強。遇有處分。卽著落受撥之房考。

例案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鄉試中式自有定額。如各房校閱之時。其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之後。將呈薦佳

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其會試亦照此例取中。

乾隆四十年議准凡係撥房之卷應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嗣後應令如式妥辦勿致參差。

###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年軍機大臣會議御史孟邵奏稱近來會試以及直省鄉試往往撥房分中致滋物議請嗣後毋庸輟轉增撥致開越俎之漸其各房有迴避本省之卷不得臨時更調等語查向例鄉會試掣房分校房考等俱按房坐定彼此不容攙越干預從無公閱公薦之事主考官統

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立法頗爲公當。且撥房均在已經中定之後。由主考酌分。並不假手房考。更無虞有越俎囑薦之事。其迴避本省之卷。則於未分卷以前。早經查明。應迴避省分。於各房考名下扣除。亦從無臨期更調之事。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又奉

上諭

御史孟邵奏。會試磨勘簽出。應議之許士煌一卷。原係詩三房李殿圖呈薦。經主考取中。撥入詩四房白麟名下。固應照例議處。其原薦之房考。轉得置身局外。似覺偏枯。請飭部釐定處分。以昭平允等因。一摺。朕初閱之。以其言爲近理。及召見軍機大臣。詢以此事。據大學士于敏中奏稱。何例撥房之卷。原儘受撥之房考覆閱。必其文果當意。方取。交內監試改。用薦條。如閱有疵類。不願受撥。主考官亦不能相強等語。改撥之卷。既由受撥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卽與本房呈薦無異。且聽其自擇。並非主考所能抑勒。無虞

滋弊。至受撥以後。印認該房考爲所師。與原薦之房  
考無涉。則功過皆當任之。遇有處分。乃所應得。更不  
能謂之偏枯。是此事惟在各房考慎之於始。勿以貪  
得門生。率意濫受。自致輕羅處分。譬之各部院辦事  
司員。如實有所見。不妄查稱。或與他人。兩議原所常  
有。若其言果是。堂官亦當從之。房考之於改。試卷  
事正相類。卽有處分。仍由其。取耳。計。曲事  
類。朕實不知。辨理庶務。一更。公理之。不稱存  
成見如此。孟邵此奏。不必行。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

鄉會試中額

各省鄉試定額

附分經定額舊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分編滿合夾承貝南皿北皿中皿

字號。滿字號。

滿洲蒙古。

取中二十七名。合字號。

漢軍。取

中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

奉天。取中

四名。承字號。

承德。

取中三名。貝字號。

直隸生員。

取中一

百一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六名。南皿。

江南。

浙江江西福建湖

北湖南貢監生。

取中三十六名。北皿。

奉天直隸山東

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貢監生。

取中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

四名。中皿。

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貢監生。

無定額。每二十名

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

按乾隆三十九

年。順天鄉試。中皿應試七

十五名。是科取中四名。

一奉天左右翼教習。歸皿字號。

一山東鄉試取中六十九名。內耳字號三名。

四氏

學。

一山西鄉試。取中六十名。

一河南鄉試。取中七十一名。

一江南鄉試。取中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

一浙江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江西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福建鄉試。取中八十七名。內臺灣至字號三

名。閩籍。田字號一名。粵籍。

一湖北鄉試。取中四十七名。外一名。與湖南輪

科取中。

一湖南鄉試取中四十五名。外一名。與湖北輪

科取中。內邊字號一名。

鳳凰乾州永綬三屬。保靖一縣苗疆土子。數至

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附通省取中。

外田字

號一名。

鳳凰乾州永綬三屬。保靖一縣苗生。數至十五名以上。另編田字號。於本省額

外取中。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

一陝西鄉試取中六十二名。丙丁字號二名。

寧夏

木字號一名。

榆林

津左號一名。

甘肅西寧

一科與通省

士子合試。

一科另編取中。津右號一名。

肅州安西烏魯

木齊等處

津中號一名。

鎮西府迪化州

每科另編取中。

一四川鄉試。取中六十名。丙丁字號。原編字號

名偏旁。敬避

改編丁字號。一名。寧遠府。入試滿三十人。始行另

號取中。

一廣東鄉試。取中七十一名。外鹵字號一名。係於民籍外。另設解

額詳見商

籍中額。

一廣西鄉試。取中四十五名。

一雲南鄉試。取中五十四名。

一貴州鄉試。取中四十名。

例案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奉天府屬夾字號。取中四名。

又覆准。山西省鄉試。向係大同另號額中。今人文勝前。應一體編號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山東孔顏曾孟四氏子孫。編耳字號。共取中三名。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字號。雍正十三年議准。臺灣應試士子。取中二名。

乾隆元年覆准。尚書楊名時奏稱。江南人文甲

於天下。而下江應試士子尤多。蓋上江安慶徽  
州寧國三府。應試者最多。其餘府州赴省闈者  
尙少。若下江則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  
亦以千計。所以歷科鄉試中式。下江居十分之  
七。上江居十分之三。非必文有優劣。實緣人有  
多寡。伏念下江八府三州。貢賦數倍於他省。其  
應試之士。實較浙江福建江西全省而加衆。今  
若照湖南湖北之例。分定額數。下江不過五十  
名。卽有增加。亦不能如歷科中式之數。則佳文

之限於額者必多。至上江應試諸生。雖少於下江。亦多傑出之彥。非小省可比。合無將下江解額。照浙江福建江西之例。定爲大省。上江解額。照山西陝西河南之例。定爲中省等語。查江蘇安徽。雖各設學政巡撫。而歷來鄉試。合爲一省。定額中式九十九名。與浙江江西湖廣俱爲大省額數。歷科下江入場士子。較多於上江。故中式名數。常居十分之七。在上江人文本屬繁盛。因較下江應試名數較少。是以每科中式名數。

祇居十分之三。而雍正十三年乙卯科。上江中式。亦至四十餘名。今尙書楊名時奏請增額之處。雖屬應行。但下江定爲大省。上江定爲中省。則於舊額加增之數未免太浮。查中省額數。與小省額數。原有三等。應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外加五經額四名。共七十六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七名。定爲六十九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外加五經額二名。共五十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五名。定爲四十五名。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

五經卷並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又

奏稱陝西六十七名。

乾隆九年奏准酌減六名定爲六十一名。

內有

聿丁兩字號額中三名聿字係甘肅一帶。

乾隆三十

六年議准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聿右號。

丁字係寧

夏一帶從前緣地當極邊應試人少是以定中

三名以示鼓舞。今人文漸盛轉致爲額所限請

將聿丁字號於格外量增數名等語查陝西省

鄉試向例聿字丁字號每科額中三名蓋兩處

每科各坐定一名其一石則兩處隔科輪中遵

行已久。今人文漸盛。嗣後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乾隆三十八年覆准。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合試。一科另編取中。其額中四名。卽於本年

恩科鄉試爲始。遵照辦理。

乾隆三年議准。四川巡撫碩色疏稱。四川寧遠一郡。僻處極邊。向係衛地。雖已建官設學。從無登科之人。請嗣後鄉試。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字號。於通省中額內。額中一名。以示鼓勵等語。

查邊郡文風。固宜振作。而掄才大典。未可倖邀。若應試不過數人。卽定中額一名。恐士子不無倖邀。殊非拔取真才之意。請嗣後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現因從前所編之字。係御名。偏旁。敬避。改編丁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以示鼓勵。如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應試之貢監。編入中皿字號。憑文取中。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

查順天鄉試上科額中二百五十四名內滿洲  
蒙古漢軍除總加五經中額二名外滿洲蒙古  
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  
減一名南北監除總加五經中額四名外南監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省額中三十九名  
北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額中三十  
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五省。向例每十五卷取中一名。今酌改二十

卷取中一名。直省員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除

奉天夾字號額中四名。宣化口字號額中四名。

嘉慶七年。且字歸入員字號。長蘆等處鹵字號額中一名。俱

毋庸議減外。員字號酌減九名。是年御史范咸奏准員字號一

百零八名。連五經額五名。共一百一十三名。酌減十一名。定爲一百二名。江南省上

江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

酌減七名。浙江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江

西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湖廣省。湖南額

中四十九名。酌減四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

減五名。按現行例。湖南四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外一名。兩省輪科取中。福建

額中九十四名。除至字號取中二名。嘉慶十二年增添一

名。毋庸酌減外。其餘酌減九名。山東額中七十

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

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西額中六

十六名。酌減六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

籍一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四川額中

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除甘

肅聿字號。取中二名。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六名。嘉慶二十三年添聿中號一名。共六十二名。廣西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減四名。雲南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請以乾隆丁卯科爲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准御史范咸奏請順天中額尙宜分晰。明白。疏內稱順天貝字號除夾旦二字號外額一百零八名。加中五經五名。共一百一十三名。

其齒字... 一名... 一百零八名之內除  
零數不計十分之中酌減一分應酌減...  
一名從前所議因將來旦字號取中之數...  
貝字號一百零八名之內未經詳晰聲明而加  
中五經亦未算入應行改正將貝字號中額減  
去十一名取中一百零二名再查湖廣中額原  
係九十七名加以五經五名係一百二名自湖  
南湖北分闈以後湖北取中五十名湖南取中  
四十七名

按湖南中額雍正元年原定四十九名嗣於雍正七年改三學入貴州減

去二名。其五經五名。係或二或三。兩省輪流取中。原議內酌減之數。雖無錯誤。但未將五經輪中之處聲說。今應再爲分晰。以便輪流取中。又滿合字號。總加五經二名。南北皿字號。總加五經四名。俱係臨時酌文取中。並非劃然分定。所以原奏議減之處。未行算入。今應一併聲明。以便嗣後遵行。

乾隆十二年覆准。陝西榆林等學木字號。鄉試

卷十九

省大

一科以列本字號取中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博州。西巡撫勒爾謹奏。

安西及烏魯木齊等處。甘肅州等府。就

應編字號。酌爲變通等語。應如所請。嗣後

鄉試。涼州一府。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

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

處。編爲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

內。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并行停

止。嘉慶二十三年奏。准聿左號。一科

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

乾隆三十八年覆准。陝甘學政楊嗣曾條奏。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錄取。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錄取中。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

乾隆四十四年奉

論熱河自

一 建立山莊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戶口日盛。業益  
二 儼然一大都會。禮樂百年而後興。此丁字號曾於  
三 丙申降旨添設學宮。加廣庠額以教育。以振

工建立

五朝來巡適屆。若輩。行釋。宮墻泮  
。通。袍環列。彬雅可觀。從此文化益。益  
。現。在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鄉試。雖  
。言。科曾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士子。魯樸者多。恐  
。與通省貝字號卷。校藝獲售。著加恩照。宣化。在  
。列。另編承字號。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一名。俾  
。上進有階。愈加鼓舞。俟將來文風漸盛。人數多至  
。餘名。該督臣學臣。再行奏聞增額。以示嘉惠。上

林多方樂育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嘉慶七年議准。署直隸總督陳大受等。奏  
鄉試員字號中額一百二名。宣化府屬另編員  
字號四名。歷久遵行在案。茲據宣化府屬  
呂鳴盛等呈稱。生等涵濡

教百數十年。文風丕習。日就振興。請歸入員字號  
中等語伏查宣化員字號。原中三名。始於順治  
二年至順治十七年。裁減一名。康熙四十  
年。添增一名。定爲中額二名。雍正十二年。

加多加中一名。其中通四台另編。以宣化邊陲士子。又屬未。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原屬

國家格外曲成之意。今該督等以宣化府學士。呈請歸入貝號。據情代奏。是該處士子。自願與貝號一體考試。應如所奏。

鄉試將宣化府屬且字號四名。號合為中額一百六名。馮文取中以送其等。

上進之志。是亦策勵士風之

嘉慶十一年奉

諭。本日朕臨臨熱河。見承德府屬生員等。跪列道旁。後先濟濟。情殷瞻就。足徵人文蔚起。因念承德府生員。鄉試中額。自乾隆四十四年開。額取中舉人一名。其時應試生員。尙祇五十餘人。高宗純皇帝。諭以俟將來人文漸盛。再行加額。二十餘載以來。該府士子。涵濡治化。爭自濯磨。人數較前增多。自當加惠士林。以廣業育。着軍機大臣

查明承德府合屬生員。現在共有若干人。據實具奏。候朕加廣鄉試中額。以示鼓舞。烝髦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承德府爲每歲巡幸木蘭毘蹕之區。民物豐饒。駸駸向學。自

皇考高宗純皇帝建立賢序。

御製碑文。昭垂久遠。彼時生員共祇五十餘人。定取鄉試中額一名。曾經欽奉

諭旨。俟將來人數增多。再當加恩廣額。本年朕蹕臨熱

河見接駕諸生人數濟濟。卽交軍機大臣查明該闈屬生員實數。現據稱查明統計四百餘名。人文日盛。殊堪嘉慰。著加恩於承字號中額一名外廣額二名。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三名。以示朕仰承

教澤。加惠烝髦至意。欽此。

嘉慶十二年。禮部議准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稱臺灣一府從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撥給中額。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百餘人。而科舉僅准錄送二百餘名。中額仍止二名。請將

臺灣鄉試中額。於福建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加一名。連前共中三名等語。係爲加惠海隅人材起見。應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爲三名。

嘉慶十三年議覆。湖南巡撫景安會同學政李宗瀚奏請將苗疆土子及苗生等鄉試另編字號。分別取中一摺。內稱苗疆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於乾隆六十年該土民均遭苗擾。自戡定後。修建礮卡。均田屯勇。

皆能捐產急公。共明大義。今丁卯科鳳凰乾州  
永綏三廳。保靖一縣。鄉試者爲數較增。但苗疆  
士子。魯樸者多。與通省諸生較藝。難以獲售。請  
照四川寧遠府另編字號之例。數至三十名以  
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又該四  
廳縣。多係生苗。地險巢深。歷來反復無常。迥非  
永順寶慶靖州。及貴州廣西兩省苗人可比。查  
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歲科兩試。各額進苗童二  
名。保靖苗童。亦附人民籍應試。近科鄉試之士

亦多。而未能與通省人材較藝。獲售轉恐阻其  
向上之心。請將該四廳縣苗生。照臺灣府另編  
至字號之例。另編田字號。於十五名內。額外取  
中一名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鳳凰乾州永綏三  
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  
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  
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  
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亦准  
其於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額外取中一

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卽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仍令主考官於苗疆士子及苗生應試文藝。覈其果係明順者。照額取中。恐有他處民人託名苗疆苗生。希圖僥倖者。應令該地方官嚴行查禁。違者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長齡等奏。鎮西。迪化。及甘州。西寧。等府州。鄉試士

子額少人多。懇增中額一摺。鎮西府及迪化州。遠處口外甘州西寧二府。地當邊徼。近年居民蕃衍。涵濡教澤。應試人數日增。祇因限於中額。遠道觀光。向隅者衆。著加恩將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其甘州西寧二府。卽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左字號。照舊取中。用示朕嘉惠邊陲士子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陳官俊奏鄉試咨文錯誤。未能先事查覈。請交部議處一摺。本年陝甘鄉試。於應行取中二名之丁字號。少取一名。係由監臨咨文誤寫。前據朱勳檢舉。已將該撫議處。外簾錯誤。與內簾正副考官無涉。陳官俊易禧善。俱著免其議處。欽此。

道光八年。禮部議覆浙閩總督孫爾準等奏。臺灣人文日盛。請另編粵籍生員中額等因一摺。查原奏內稱。臺灣孤懸海外。皆閩粵之人寄居。是以學校有閩籍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另編字

號。額中文舉人三名。粵籍生員。乾隆二十六年。禮部議覆。俟數滿百名。再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茲據臺灣道冊報粵籍生員。已遠過百名之數。應請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粵籍中額一名。卽自本科鄉試爲始等語。查該督等奏稱粵籍文生。現有一百二十三名。應如該督等所奏。准其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卽自本科鄉試爲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

道光十九年奉

旨卓秉恬等奏。本年順天鄉試將奉天候補教習曲來  
聘編入夾字號應試。現今查出與乙未科辦理不符。  
自請議處。卓秉恬曾望顏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奏准奉天左右翼教習由府尹於生員內選  
取該生等業經考取教習卽於學冊內開除。旣  
不歸教官月課又不歸學政歲試與奉天貢監  
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者無異。若  
仍歸夾字號應試。是以出學之教習復占在學  
之中額。揆之於理旣朱允協查之成案又屬兩

岐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卽照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之例。一體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一。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宣化旦字號中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

中二名。甘肅肆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六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又定南園子監衙門。既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歸併園子監。共入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順治五年定。選學生員。每科中額舉人三名。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

順治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

順治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半。順天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中五十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三名。宣化旦字號中二名。遵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十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廣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七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共編耳字號中二名。廣東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

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陝西中四十名。內丁字號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

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十七名。

康熙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初霽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就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數。

又遵

旨議定

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取中五名。

康熙三十五年議准入旗及直隸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七名順天鄉試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選學奉天宣化。照舊額。毋庸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一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一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河南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三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四十名。貴州原取中二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二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四十二名。其副榜

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中。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應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福建額內一體取

中。

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爲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准其各中一名。

康熙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原額並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留任。正副主考官。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准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

又奉

上諭。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欽此。遵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額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共中一百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額中六十五名。今增十三名。共中

七十八名。滿洲蒙古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共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共中十一名。今增二名。共中十三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化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浙江湖廣三省。額中入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共中九十九名。江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共中九十名。福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共中八十五名。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二名。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共中六十三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名。今增八名。共中四十八名。雲南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共中五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共中三十六名。

又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照  
江湖廣例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廣東人文日益。照河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又覆准。福建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益。應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

又遵

旨議准。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雍正七年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七州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要十學之中。取中七名。今新歸貴州所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係改衛爲縣。南籠。係改廳爲府。原屬貴州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割附貴州。向未設學。毋庸議外。其歸貴州之四川遵義府。及所屬正安

遵義綏陽仁懷梓桐五州縣并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中額外酌量加中六名。貴州既經議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南中額內減去二名。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畿輔爲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童生入學之數。昔年曾加恩增添。以示鼓勵。惟宣化府屬之蔚州。從前原隸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隸河南。及改歸直隸之後。其入學仍照山西河南原額。未與直隸一體邀恩。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管轄之廣昌縣。雖係山西而入學之數。尙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州一縣。均當酌議加增者。再者每遇鄉試之年。宣化府屬另立旦字號。與夾字號額數相同。各取中三名。今宣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

多查夾字號前已廣額二名則旦字號亦應加增中式之數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宣化府且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俱各額中

四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福建解額八十九名之外將臺字號再加中一名共取中九十名其五經仍照例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湖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編中皿字號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巡撫岱奇奏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聿左號係涼州府西寧等府學聿右號係甘州府等學其入場卷數聿右較諸

聿左僅居三分之一。應將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之處。一科通融。憑文取中。一科編設左右字號。分中一名。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卽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爲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直省學冊內。駐防生員。除直隸各駐防仍歸順天鄉試。毋庸覈計外。現在陝西甘肅駐防生員。共有八十九名。福建廣東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湖北四川八省。自十餘名至四十餘名不等。惟山西一省。查十六年學冊。只有九名。現在十七年科考冊。尙未到部。再歷下屆歲科兩考。約計亦可有十餘名。且各省駐防內。有願報捐貢監應試者。亦應准其就近一體應試。如此統行

數計其最少者亦在十名以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爲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再查定例八旗應順天鄉試者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所有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

### 附載駁案

乾隆三年議覆河南巡撫尹會一疏稱河南歷科進場士子遞增至今竟有一萬二千餘卷。與江西浙江兩省相似。而江西浙江額中九十九名河南止中七十四名。人多額少似應酌增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制試定額

三

額以廣賢路。所有五經並副榜。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其官卷亦應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等因查科場條例。浙江江西俱爲大省。取中九十九名。非第因應試人多。亦以其人文並盛。是以同江南湖廣中額相等。河南雖定爲中省。而中省之山東。止額中七十三名。山西陝西四川。止額中各六十二名。惟河南廣東中額各七十四名。是河南中額。在中省已屬最多。今該撫以河南現在應試有一萬二千餘人。請照江西浙江之數增額。但查河南人數雖多。其文風較之浙江江西。未免稍遜。况近科以來。各省應試士子。俱多於前。卽如山東省入場人數。亦不下萬有餘人。不便將河南一省。輕更舊制。應毋庸議。

又議覆湖廣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湖廣鄉試解額。原與江南相同。計中九十九名。於雍正元年丙。北南分闈。湖北取中舉人五十名。湖南取中舉人四十九名。今湖北人文較前日盛。應試諸

生常於一百餘名及二百名拔舉一人是士子  
勤學家修者未免艱於造級而懷文被藻者亦  
難免常嘆遺珠查湖廣之北南與江南之上下  
舊額原屬相同今下江中額部議准照二等中  
省例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二等小省例取中  
四十八名而湖廣學分新增人文蔚起赴考人  
數不減江南懇將湖廣全省准照江南之例亦  
增廣二十一名於湖北湖南分關均派湖北增  
中十一名湖南增中十名湖北共中六十一名  
湖南共中五十九名其官卷副榜亦即照江南  
之例計算正額分別增廣湖北湖南兩省均勻  
取中等因查江南分額原議以下江入府每府  
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亦以千計且其人文  
甲於他省是以照中省例額中七十二名至於  
上江人文亦盛而應試之人較少於下江是以  
中額定爲四十八名較湖南湖北分關之數並  
未加多且湖南湖北即稱人文較前日盛要與  
浙江江西俱屬相等今浙江江西二省中額仍

舊而湖南湖北獨請增二十餘名。數目浮多。例不畫一。該督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該督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疏稱。廣東每科鄉試。應舉者一萬二千人。而定例解額。僅取中七十八名。在選舉雖爲慎重。而多士不乏遺珠。應考科場條例。南省有左右之分。以江南浙江爲南左。廣東江西湖廣福建爲南右。人材多寡有殊。中額因而不等。然湖廣江西。已照浙江解額。俱取中九十九名。福建應試止於萬人。亦經增至九十四名。惟廣東向未議准加增者。蓋以從前應試人少。不及福建之數。今查廣東地方入學額數。較之福建爲多。可否援照福建額數。抑或量予加增等語。查廣東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康熙三十五年。遵

旨彙題案內。加增十四名。康熙五十年。

待旨加增案內。加額十一名。又於雍正元年。原署廣東

巡撫年希堯。以該省人文日衆。應試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請照福建額數取中。部議以廣

東原係次省應准其照河南次省取中七十四名之例將廣東六十八名之外加增六名取中七十四名至雍正二年又奉

特旨議增五經四名共額中舉人七十八名是廣東解額已經遞年加增而雍正元年議加六名卽以該省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之故今該督所奏應試人數與前無異不便再議加增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議覆肇高學政程巖奏稱瓊州一府僻在海外其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尤遠處天末士子渡海艱難距省鄉試約有二千五六百里多畏懼不前查陝西榆林寧夏等處俱設木字號丁字號辛左聿右字號各額中一二名不等臣思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地極烟瘴僻處海角較之榆林等處尤屬荒遠請鄉試另編爲厓字號額中一名等語查邊遠士子文風未盛獲售爲難所以另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如陝西甘肅木聿左聿右及丁字等號

原屬

國家鼓勵人材之意。但查陝西甘肅之隸左隸右。乃合甘肅肅州西寧涼州三府一州之人。額中二名。木字號。係榆林等處七學。額中一名。丁字號。係寧夏府屬。額中二名。今於瓊州府三州十縣內。摘出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編號取中。與陝西甘肅隸丁等號。間屬均編之例。俱不相符。况止一州三縣士子。欲另行編號取中一名。未免過優。亦於體制未合。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咨覆陝甘總督黃廷桂。咨稱甘州涼州西寧肅州等府州隸字號。額中舉人二名。應於下科另編分中。但

恩科係難逢之

盛典

既據甘肅士子呈請。不在正科之例。仍歸通省合試。則榆林府屬之木字號。亦應一體合試。統俟癸酉科遵例另編分中等語。查甘涼等府州地處邊徼。人文未足。與通省比論。是以設立隸字號。俾得按額取中。乃

奏請另編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每十名內取中一名。零數過半。再取一名。卽人數眾多。滿合兩字號。各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等因。查定例。

盛京滿合字號。歸入京城八旗滿合字號。一總考試。取中。與各省駐防。在本省考試。應另立中額者不同。今該將軍以人數眾多。中式甚少。請另

立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之處。與例不符。且事關更制。本部礙難定議。

道光九年。禮部議奏。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彭浚奏請。分設滿合字號舉額。並酌增夾字號舉額一摺。查滿合字號中額。例定四十一名。從前奉天吉林。與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生員。同在順天鄉試。統歸四十一名額內取中。至嘉慶十八年。奉

旨。議准駐防生員。就近在該省鄉試。因其未便占本省民籍。士子中額。不能不另額取中。今奉天吉林

滿合字。生員必須來京鄉試。與各省駐防不同。且駐防生員。既在各該省鄉試。而奉天吉林滿合字號。與在京入旗入場鄉試者。仍舊取中。四十一名。較之嘉慶十八年以前。其中額亦屬甚寬。如果文字合式。自不慮額滿見遺。况直隸等處駐防。向歸順天入旗鄉試。尚不得照各省駐防之例。另定舉額。該府丞乃以奉天吉林滿合字號。欲另額取中。事涉紛更。應毋庸議。至奉天吉林夾字號生員。自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中額四名。至今照額取中。該府丞以近來人數漸多。奏請酌增舉額。行查順天府。據覆嘉慶二十四年以後。每科一百八十九名。及二百餘名不等。惟道光五年鄉試。投卷者二百五十五名。道光八年鄉試。投卷者二百四十八名。臣等詳加較數。應科人數。並未及三百餘名之多。該府丞所請。於原設中額四名外。酌增中額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本部議覆御史節方蔚奏稱。大興

宛平二縣宜定中額。寺語查各省鄉試。由主考官憑文取中。文風高下。中式人數多寡。往往彼此懸殊。臣部則例內。間有另編字號。給與中額者。或係優待聖裔。或係鼓勵邊隅。從無因文風較盛之處。取中人多。予以限制之例。如該御史所稱。大興宛平二縣。冒籍者多。請限定中額。以杜幸獲。查冒籍之弊。全在童試之初。教官廩保認真杜絕。審音御史。實力稽查懲辦。方足以正本清源。與中額多寡之間。並無關涉。所請應毋庸議。

### 附分經定額舊案

順治初年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一。十一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

河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秋六名。禮記五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一。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十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記八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川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閩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

名。貴州易經十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內春秋禮記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做往例。看某經卷多。則加某經。至於作五經者。士子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

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經監試具題奉

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

康熙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

旨。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

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缺。免其貼出。方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缺者不錄。

康熙五十年。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

一分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永爲定例。

又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停止五經應試。

雍正二年

上詣大學

御獎倫堂奉

上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其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

旨。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中額。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爲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者。亦各加一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或文不

佳。任俠毋誤。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又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酌長卷。卷面填定五經字樣。以杜絕場中真倖。湊助等弊。又從前五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開卷者易於揣度。爾後不論所習何經。應依題紙經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準闕。其餘經文。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卽或全闕。亦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各一道之處。仍照舊例。

雍正十三年。覆准。因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其願習他經者。卽以他經應試。仍稱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

乾隆六年。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滿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五經卷不足十五名者。不準取中。或過卷數過多之處。不得於原額之外。外加取。至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尙以數卷取

中一名。原因太濶，故定以十五卷，不便於定例之後。又行遷就，應照漢卷一體辦理。

乾隆十二年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詩經中三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額不分經。取中十九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取中。如有缺額。並缺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卷內補足。

乾隆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係分滿字合字貝字。南皿中皿北皿。夾字旦字。國字各號取中。會試係分各省取中。且臨時奏請。

欽定中

額勢不能分。計。先是會試與順天鄉試所以不分經者。原因地有南北。省有遠近。期於兼收並用之故。若夫各省鄉試則士子分經肄業。不能無人數多寡之殊。其詩書易三經習者人多。

謂之大經。中額故因之而多。卽春秋禮記。習者甚少。亦必設立一房。取中數名。考議以並列學宮。欲士子不廢。習也。若不論經額。唯以文爲斷。則春秋禮記中。必有遺漏。士子如孤經。獲售之難。必無復專門講肄者。於制度未免偏枯。請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彼經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少之經。仍將某經多中緣由。移咨該監臨。於進

呈題名錄本內聲明。一面知會禮部。以便轉行磨勘處察覈。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取中。以防弊端。

乾隆十六年。議准。江南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等議准。五經應試。大率一時勤襲者多。實能貫通經義者少。壬申癸酉二科。貴州廣西。竟無五經應試之人。至於五經卷

欽定科場條例

卷十九

各省通志卷十九

三

多之大省。又因限定額數。雖有佳卷。不得與專經一體憑文取中。是五經卷少者。則不足於額內。大省則見遺於額外。均屬不得平允。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述。使解專經。應尤易見長。亦無礙於登進之路。若毫無實學。惟事勦襲。詎可復假以倖售之途。嗣後將貴州廣西並直省五經中額。均行停止。所遺之缺。應令各該督撫查明。歸入每科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欽此。